

大丰经济开发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 方： 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绿岛农业生态园

合同订立时间：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甲方：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绿岛农业生态园

甲乙双方根据大丰经济开发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中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提供甲方采购的大丰经济开发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

2、合同价款，详见如下：

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福利、津贴、加班费、社会保险、商业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服装费、人员食宿与交通、体检、健康证办理费、食堂运营团队管理费、安全教育、安全管理、事故处理费、厨房设备的日常使用维护和保养、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招标代理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为服务人员办理必需的保险，有关人员伤亡及第三者责任险等全部费用。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二、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技术资料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计划、方案或资料等以及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方案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其它要求：

1、甲方配备专人负责食堂管理、负责食材、米、油、调料等原料采购，水、饮料和接待工作，负责接待用品的台账记录，由党政办负责核对工作。

2、食堂就餐安排统一由开发区党政办负责。

3、每日由党政办、财税分局人员对食堂费用进行核算统计。

- 4、对现有厨房、餐厅相关用具需进行必要更新和添置，经甲方主要领导同意后按规定执行购买。
 - 5、甲方负责食品的保管和物品的库存保管，乙方负责物品（器具）的日常保养，承包期结束后把甲方提供的物品完好无损地交给甲方。如果要改变现有设施及食堂结构等需经甲方同意，如擅自改变必须恢复原样或照价赔偿。
 - 6、节约水、电、气的使用，并加强考核。
 - 7、食堂运营安全、职工的上下班安全等均由乙方全权负责。
 - 8、中标后厨师试用期 1 月，不定期进行测评，如测评结果低于 80%为不合格，乙方需立即更换厨师，直至测评高于 80%合格为止。
 - 9、乙方必须保证食堂就餐环境和餐具的清洁卫生，保证食品的健康、卫生，绝不允许以低廉劣质或变质的食物招待职工和客商。乙方所有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
 - 10、乙方负责食堂一至三楼卫生及周边卫生工作，不能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和秩序。
 - 11、乙方需有人在食堂 24 小时值班，满足值班人员的值班需求。
 - 1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开发区党政办、财税分局、监察室专职对食堂进行管理，同时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每日安排两人（按照 24 小时值班表）对食堂运营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人员、服务等到岗到位，菜品新鲜充足。党政办、财税分局、监察室随机抽取 20 名开发区工作人员不记名打分（平均值），对乙方进行月考核，如月满意度低于 60%，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
 - 13、如因为乙方的原因造成职工未能及时就餐而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出现一次职工未能及时就餐的情况，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
 - 14、如遇甲方有特殊情况和任务，乙方必须服从安排。
 - 15、涉及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
- #### 六、服务费用、服务期及考核办法
- 1、服务费用即合同价款：柒拾贰万玖仟柒佰贰拾元伍角肆分（¥：729720.54 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含试用期叁个月），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甲方每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测评，每月满意率均须高于 80%，则服务合同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如月满意率低于 60%，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2、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甲方预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30%给乙方（合同签订并收到中标人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服务费按月结算，次月 10 日前支付一年服务费的十二分之一给乙方（扣除预付款部分和考核部分后的服务费），尾款最后一个月付清。服务期内如因保险费用和社会最低工资标准调整等因素，食堂餐饮服务费用一律不作调整。

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乙方均应向甲方出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并不产生违约责任；

3、合同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结算方式：转账。

4、甲方支付服务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费用。

5、考核办法

根据采购需求，甲方将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付款与考核直接挂钩，实行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根据采购人月满意度付款，月满意度达 90%（含）-100%的按应付价款的 100%付款，月满意度在 80%（含）-90%（不含）的按应付价款的 95%付款，月满意度在 70%（含）-80%（不含）的按应付价款的 90%付款，月满意度低于 60%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交纳中标价 10%（人民币柒万贰仟玖佰柒拾贰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满且无不良履约情形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

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如有上述情况，则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 8%缴纳。

2、履约保证金形式：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pj-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3、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承包期内不得转包他人，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 若乙方中途退出承包，则履约保证金必须到合同期满并扣违约金 5 万元后再无息退还。
3. 在承包期间，若因管理失职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和食物污染及其它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若因服务质量等原因不服从甲方管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扣违约金 5 万元后再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九、合同的终止

合同执行期内如遇有关政策变化等因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费用结算至合同终止当月。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一、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则：

- 1、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后生效。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2025年10月21日



安全合同

为在大丰经济开发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绿岛农业生态园（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 3、组织对乙方项目服务现场安全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发现并处理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项目服务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意识，建立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活动。各级领导和具体服务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服务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现场管理人员到服务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服务人员上岗，项目经理和现场管理人员应随时检查卫生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卫生劳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6、所有机具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7、乙方应对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8、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费用乙方自负。

9、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0、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发生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交通安全、安全事故（包括人损）负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2、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妥善处理，引起纠纷或诉讼，甲方有权扣留其履约保证金和未付合同款用于支付事故处理费用。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正本二份、副本二份，甲、乙双方正本、副本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与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所签定的安全合同的时效与服务合同时效等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1日



廉政合同

甲方：江苏大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盐城市大丰区海洋绿岛农业生态园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大丰经济开发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项目实施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 6、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项目采购。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1日



附：

大丰经济开发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管理条例

为使开发区食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特制定如下条例：

1、食堂劳务承包人要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管理到位，切实搞好预防工作，杜绝发生中毒事故。

2、严禁非食堂工作人员进入食堂，发现一人每次罚款 20 元。

3、食堂要保持各间各室物品存放有序，做好防蝇灭鼠工作，确保食品存放安全、卫生，按食品安全法有序摆放，若发生鼠害，每次罚款 100 元，并责令立即清除。

4、必须准时准点开饭，无特殊情况而延误，每次罚承包者 100 元。

5、甲方所购食品要求新鲜、无霉变腐败、无异味，并要索证。劳务承包人如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向甲方反映。

6、从业人员中必须持健康证上岗。发现无证上岗者，每人处 200 元罚款并责令离岗。

7、食堂工作人员上班期间一律穿着清洁工作衣帽，佩戴口罩，不得穿拖鞋。发现违反者每人罚 20 元。不得穿着工作衣帽上厕所，发现一次罚 20 元。

8、所有的工作人员均要各司其职，严格把关。“违禁”、“变质”、“异味”食品一律不得采购，不得入库。粗加工人员要把好第一道验货关，剔除可能出问题食品，切配人员把好第二道验质关，可能出问题的食品坚决不用，烹饪人员定要复验合格后再下锅。若发生食物中毒事故，实行责任追究制，追究承包人的所有责任，承担所有经济费用，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9、严禁在操作间和备餐间吸烟，发现吸烟者每人次罚 100 元。

10、各种食品必须遵循“拣净—洗净—切配”的操作顺序加工，并在规定的场所操作，所有切配好的食品均要盛入容器上架。若不按顺序每次罚 20 元，不在指定场所操作的每次罚 20 元，洗净切好的食品不立即上架的罚 20 元。打鸡蛋必须洗净—单个打入小碗—确认新鲜—倒入容器，否则罚 20 元。

11、食品放置严格按照生熟分开，成品与半成品分开，食品与杂物分开，有毒物品不得存放在食堂。生、熟食品必须有专用盛具存放(有标志)，发现生熟不分、成品与半成品不分、食品杂物不分每次罚 20 元，若发现食品与药品不分每次罚 1000 元。若发现食堂内存放有毒药物，则中止承包合同，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生熟盛具混用，每盛具罚 20 元。

12、盛有熟食的盛具不放在地上，如果放在地上每次罚 20 元。隔日剩饭、菜一般不留用，确能留用的如纯肉、纯鸡腿等一定要将食物烧熟后，再由专锅烧透。否则每次每种罚 50 元。

13、讲究烹饪技术，不烧生、焦的饭菜。做到色香味俱佳。生焦的饭菜一律不准出售(损失由劳

务承包人承担), 若强行出售, 处 200 元以上罚款。

14、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次干部职工就餐所有食物均要留样, 留样冰柜要上锁, 同时做好留样记录。留样食品必须在冰柜中存放 48 小时, 发现一次不留样罚 50 元。

15、“文明服务”始终贯穿到每个食堂员工思想中, 并根据此进行食堂各项工作。食堂工作人员必须做到文明礼貌、热情周到、虚心接受正确的意见和建议。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及时做好饭菜的保暖工作, 确保干部职工能吃上热饭菜。

16、食堂必须全天保持“六面光”, 上面蜘蛛网, 窗台、墙面、地面、幕墙无污垢, 无痰痕, 下水道路无隔日残羹。发现污垢、痰迹罚 50 元, 下水道有隔日残羹罚 20 元地面不干净 罚 10 元。

17、各种餐具要在流动水池中洗净且消毒后放到保洁间架上。不在流动水池中清洗每次罚 30 元, 不消毒每次罚 100 元。炊具每顿都要消毒, 菜刀、砧板随用随洗。开饭前发现餐具不干净的罚 100 元并责令洗净消毒后方可使用。绞肉机、窖缸等用后立即清洗干净, 发现不清洗者每次每件罚 20 元。

18、干部职工用餐完毕后, 餐桌凳要用干净毛巾及时复擦干净、地面清扫拖擦干净无污渍。地面擦不干净的罚 20 元, 桌凳不干净每桌罚 1 元。

19 饭箱必须保持良好的卫生状况, 表面无灰垢, 箱内无饭粒, 无污垢。操作范围内的墙面、窗台、地面全天候保持清洁(除正常操作时)。饭、菜箱不卫生, 每箱罚 10 元, 其它地方不干净每处罚 5 元。

20、脱排油烟机表面、锅盖必须保持清洁, 无油垢烟垢, 否则每次罚 20 元。

21、防治苍蝇措施扎实。食堂绝对无苍蝇, 发现一只苍蝇罚 5 元二只罚 10 元以此类推, 并责令扑灭后方可操作。

22、加强安全教育, 把安全生产放在第一位。安全用电、预防火灾、安全操作, 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 若发生安全事故, 则由承包人负责, 并视事故大小以罚款或停业等处罚。

23、所辖清洁区必须保持干净, 每天检查一次, 不干净每次罚 20 元。

24 甲方有权对违背《食品安全法》的其他行为与事件进行处罚。

以上条例的罚款均罚到乙方。

大丰经济开发区机关食堂餐饮服务月度考核测评表

考核项目	序号	测评内容	标准分值
卫生质量	1	食堂就餐大厅、包厢和值班室卫生状况	5
	2	食堂就餐区域地面、桌椅、餐台、调味品卫生状况	5
	3	食堂大厅、包厢餐具清洗、消毒状况	5
	4	食堂食品卫生状况（如菜品中有异物等）	5
	5	食堂服务人员个人卫生状况	5
菜品质量	6	菜品的新鲜程度	10
	7	菜品的更新	10
	8	菜品的味道	20
	9	菜品的色泽搭配	10
服务质量	10	食堂菜品的及时补充、保温措施	5
	11	食堂服务人员的仪容仪表、着装规范	5
	12	食堂服务人员的服务态度	5
	13	食堂服务人员的服务语言	5
	14	食堂服务人员上菜、分菜的服务效率	5

注：由党政办、财税分局、监察室随机抽取 20 名开发区工作人员不记名打分（平均值），对乙方进行月考核，如月满意度低于 60%即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给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